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交字第3787號

原告 陳奕廷

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

代表人 黃鈴婷

訴訟代理人 林佳慧

林均鴻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3年12月6日北監宜裁字第43-ZIC372249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

本件係因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12月6日北監宜裁字第43-ZIC372249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而提起行政訴訟，核屬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之交通裁決事件，因卷證資料明確，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原告於113年9月20日17時2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國道5號南向28.5公里處，因有「汽車行駛高速公路未依規定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之違規行為，經民眾檢具違規影片向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九公路警察大隊（下稱舉發機關）提出檢舉，舉發機關員警查證後，認原告違規屬實，遂依法製單舉發。嗣原告於期限內向被告提出申訴，案經被告函請舉發機關查明原告陳述情節及違規事實情形後，仍認違規事實明確，乃

01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2
02 款規定，以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3,000元。
03 原告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04 三、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05 (一)、主張要旨：

06 舉發照片及影片為民眾提供並檢舉，非以專業之測量儀器測
07 量車距，亦無違規地點之監視器畫面佐證，不得僅憑肉眼目
08 視角度即認定原告違規。

09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10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11 (一)、答辯要旨：

12 違規路段車流順暢，行駛速率可達最高速限，惟系爭車輛持
13 續緊跟前車，與前車距離不足1組車道線，有未保持行車安
14 全距離之違規；又本件無涉重量、速率、酒測值等需使用經
15 濟部標準檢驗局檢定合格之儀器始得為採證之情形，民眾檢
16 舉之採證影片自得作為認定原告違規之基礎。

17 (二)、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18 五、本院之判斷：

19 (一)、應適用之法令：

- 20 1、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
21 快速公路，不遵使用限制、禁止、行車管制及管理事項之管
22 制規則而有下列行為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
23 千元以下罰鍰：……二、未保持安全距離。……」
- 24 2、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下稱管制規則）第6條
25 第1項第1款：「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前後兩車間
26 之行車安全距離，在正常天候狀況下，依下列規定：一、小
27 型車：車輛速率之每小時公里數值除以二，單位為公尺。
28 ……」乃係依道交條例第33條第6項授權訂定，無違反法律
29 保留，亦無牴觸法律之規定，依法即應適用。
- 30 3、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82條規定：「（第1項）
31 車道線，用以劃分各線車道，指示車輛駕駛人循車道行駛。

01 (第2項)本標線為白虛線，線段長四公尺，間距六公尺，
02 線寬一〇公分。」上開設置規則，乃係依道交條例第4條第3
03 項之授權而訂定，就其標誌、標線、號誌之設置目的，在於
04 提供車輛駕駛人及行人有關道路路況之警告、禁制、指示等
05 資訊，以便利行旅及促進交通安全，其規定內容明確，並無
06 牴觸法律之規定，依法亦應適用。

07 4、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裁處
08 細則）第1條規定：「本細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
09 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第2條規定：「（第1項）處理
10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程序及統一裁罰基準依本細則之規
11 定辦理。（第2項）前項統一裁罰基準，如附件違反道路交
12 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核上開裁處細則及其附件之
13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基準
14 表），係用以維持裁罰之統一性與全國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15 事件受處罰民眾之公平，不因裁決人員不同，而生偏頗，寓
16 有避免各監理機關於相同事件恣意為不同裁罰之功能，並未
17 逾越母法授權意旨與範圍；再依基準表之記載：行駛高、快
18 速公路未依規定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
19 聽候裁決者，小型車應處罰鍰3,000元。核上開規定，既係
20 基於母法之授權而為訂定，且就裁罰基準內容亦未牴觸母
21 法，是被告自得依此基準而為裁罰。

22 (二)、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之事實，除後述爭點外，其餘為兩造所不
23 爭執，有舉發通知單暨送達證明、違規陳述書，及原處分暨
24 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本院卷第25至27頁、第35至37頁、第45
25 頁），為可確認之事實。

26 (三)、經查

27 1、經本院當庭勘驗卷附採證光碟，勘驗結果如下：【左下角紀
28 錄器時間，下同】17:27:12，畫面為二線道，紀錄器車輛行
29 駛於內線車道，其前方可見一輛黑色轎車亮起煞車燈（即系
30 爭車輛），而系爭車輛前方可見另一輛深色轎車同行駛於內
31 側車道（下稱車輛A）。系爭車輛與車輛A距離明顯不足1組

01 車道線之距離。17:27:13至17:27:18，系爭車輛持續行駛於
02 車輛A後方，二車之距離仍顯不足1組車道線之距離。
03 17:27:19，系爭車輛亮起右側方向燈往右切至外側車道，行
04 駛於車輛A之右後方。17:27:23，系爭車輛亮起左側方向
05 燈，向左切回內側車道，此時可見其與車輛A之距離仍明顯
06 不足1組車道線之距離，過程中可見系爭車輛反覆亮起煞車
07 燈。17:27:26，系爭車輛於切至內線車道後又再次亮起右側
08 方向燈，嗣其右側方向燈熄滅並亮起煞車燈，其與車輛A之
09 距離仍為相近，明顯不足1組車道線之距離。17:27:28，系
10 爭車輛再次亮起右側方向燈，並向右切入外側車道，其與車
11 輛A之距離仍為相近，明顯不足1組車道線之距離。
12 17:27:33，系爭車輛於切入外側車道後加速向前行駛，於超
13 越車輛A後，向左切入內側車道即車輛A前方等情，有本院勘
14 驗筆錄及擷圖在卷可參（本院卷第76至77頁、第79至97
15 頁）。

16 2、是依上開勘驗結果可知，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於17:27:12至
17 17:27:18行駛於其前車即車輛A之後方，兩車間之距離顯然
18 不足1組車道線（即10公尺）之距離，後系爭車輛先向右變
19 換車道，復又向左回到原車道行駛於車輛A之後方，兩車間
20 之前後車距仍不足1組車道線，其後可見系爭車輛仍與車輛A
21 間明顯不足1組車道線之距離，又依上開採證影像及擷圖可
22 見當時車流順暢，未見有何異常之行車狀況，難認原告有何
23 難以與其前車保持安全距離之情事存在，是原告駕駛系爭車
24 輛確有「汽車行駛高速公路未依規定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
25 之違規行為及故意無誤。從而，被告據以原處分裁罰原告，
26 即屬合法有據。

27 3、至原告主張檢舉影像非以專業之測量儀器測量車距，亦無違
28 規地點之監視器畫面佐證，不得僅憑肉眼目視角度即認定原
29 告違規云云。惟道交條例第7條之1規定之民眾檢舉舉發，僅
30 需確認民眾提出之檢舉資料，可供查證、核對違規事實確實
31 存在為已足，並無限定僅能以特定的證據方法為證明。本件

01 是舉發機關接獲民眾提出的行車紀錄器錄影資料後所為之舉
02 發，而行車紀錄器具錄影功能，其存錄影像資訊可供還原現
03 場情形，無涉數據準確性判斷，且具可驗證性，自可作為舉
04 證違規事實之證據。復經本院當庭勘驗上開行車紀錄器存錄
05 影像，並參以車道線之距離為判斷，自可採為認定原告交通
06 違規之證據，原告前開主張，並不足採。

07 (四)、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08 料，經本院詳加審究，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
09 一論駁，附此敘明。

10 六、結論：

11 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
12 應予駁回。至本件裁判費為300元，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13 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
15 法 官 郭 嘉

16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18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19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20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21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22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23 造人數附繕本）。

24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25 逕以裁定駁回。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
27 書記官 李佳寧